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李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该议案书面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

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男，197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文汇报专刊部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党委书记，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总裁。

李翔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